

于都县纪委监委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县委领导下，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县委巡察工作，指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以及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

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

构、乡镇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市纪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都县纪委监委机关共有预算单位1个，设1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八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于都县纪委监委机关下属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即于都县纪委监委技术保障中心。

于都县纪委监委设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为第一至第二十派驻纪检监察组，均为正科级。

于都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委巡察办）为县委正科级工作机构，设在县纪委；设4个县委巡察组，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均为正科级。

于都县纪委监委编制数131人，其中：行政编制116人、全额事业编制8人、行政工勤编7人；实有人数111人，其中：在职人数109人，包括行政人员97人、全额事业6人、工勤人员6人；停薪留职2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纪委监委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05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44.8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5.9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4.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6.6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5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94.85	本年支出合计	3,894.8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94.85	支出总计	3,894.85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05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894.85	1,692.62	2,202.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5.97	1,343.75	2,202.22
11	纪检监察事务	3,545.97	1,343.75	2,202.22
2011101	行政运行	1,343.75	1,343.75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443.41		1,443.41
2011106	巡视工作	308.81		308.8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0.00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4	155.5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54	155.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8	15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1	66.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1	6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1	5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	1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126.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2	12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2	126.7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5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44.85	一、本年支出	3444.85	3,444.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4.8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5.97	3,095.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4	155.5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6.61	66.6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126.72		
收入总计	3,444.85	支出总计	3,444.85	3,444.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5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44.85	1,692.62	1,752.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5.97	1,343.75	1,752.22
11	纪检监察事务	3,095.97	1,343.75	1,752.22
201101	行政运行	1,343.75	1,343.75	
20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443.41		1,443.41
201106	巡视工作	308.81		30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4	155.5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54	155.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8	15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1	66.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1	66.61	
210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1	50.11	
210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	1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126.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2	12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2	126.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5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692.62	1,465.86	22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75	1,465.75	
30101	基本工资	473.06	473.06	
30102	津贴补贴	360.40	360.40	
30103	奖金	263.11	263.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10	18.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48	154.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96	0.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1	50.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0	16.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2.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72	126.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8	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6		226.76
30201	办公费	34.16		34.16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7.20		7.2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28.00		28.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0		42.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1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0.11	
30302	退休费	0.11	0.11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05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05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4.00				10.00	74	24.00	5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05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3,894.8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5.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4	
卫生健康支出	66.6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444.85	3,444.8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5.97	3,095.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4	155.54		
卫生健康支出	66.61	66.6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126.7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894.85		
其中:财政拨款	3,444.85	其他经费	450
支出预算合计	3,894.85		
其中:基本支出	1,692.62	项目支出	2,202.22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增强查办案件的震慑效应,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次数	≥3次
		监察次数	≥4次
		立案查处案件数(件)	≥30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个月
	成本指标	办案、巡察工作经费	≤1752.2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2%
		人民群众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127办案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5-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3.41	
	其中：财政拨款	1443.4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1、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营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群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关系和谐。2、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总额控制	≤1443.4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9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派驻机构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	≤2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128巡察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5-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8.81	
	其中：财政拨款	308.8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县巡察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委有关巡视巡察要求对县委管理的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及村（居）社区和基层站所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通过巡察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	308.8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次数	=3次
		巡察频次	每四个月1次
	质量指标	巡察线索数量	≥50个
		巡察线索成案率	≥50%
	时效指标	巡察工作完成时间	12月15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到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纪委监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389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0.64 万元；其他收入 4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纪委监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389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增加 610.64 万元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9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5.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万元；项目支出 2202.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2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2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基本支出 169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2 万元。项目支出 2202.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2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6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 万元；项目支出 220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2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纪委监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44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0.6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9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5.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万元；项目支出 1752.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2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2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8.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6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 万元；项目支出 1752.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2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于都县纪委监委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于都县纪委监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费预算226.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8万元，增长1.02%。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6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办案经费(含大案要案经费)

1) 项目概述：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营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关系和谐；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127办案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5-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3.41
	其中：财政拨款		1443.4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深入改进作风，营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群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关系和谐。2、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总额控制	≤1443.4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会议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9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3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派驻机构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查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投诉	≤2次

二、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于都县纪委监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部公务用车更新到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5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两辆公务用车计划进行处置，准备购置新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